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林木森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林建上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，限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